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實習準則

20420-043

中華民國113年06月18日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落實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目標、規範實習課程執行；特針對大學部日間部學生之實習課程，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實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實習課程之分類如下：

一、校內實習：分為「弘櫻館」、「六路實習旅館」、「弘磨坊」與「紅師父」。

二、校外實習：分為「國內實習」與「國外實習」。

第二章 校內實習

第 3 條 校內實習課程為實作課程，落實實作能力及強化學生課程應用能力。

第 4 條 依據及餐旅業界需要之專業能力規劃課程，由本系教師協助實習單位主管指導學生進行實習。

第 5 條 校內實習課程期間為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必修學分。

第 6 條 實習時數：每學期校內實習課程為一學分，實習時數須達三十六小時。

第 7 條 修習規範：

一、廚藝組（亞洲廚藝及西餐廚藝組）：就下列擇二進行實習。

（一）弘櫻館內場。

（二）弘櫻館外場。

（三）紅師父。

（四）弘磨坊。

二、餐旅服務組：實習單位為六路實習旅館與弘櫻館外場。（學生分為A B組輪調）

第 8 條 學生校內實習課程輔導工作內容包括實習部門配置、時間安排、實習期間督導與學生輔導、實習成績評分及實習期間事務之處理等，統由實習委員會規範之，並由各實習單位主管(經理或主廚)擔任實

習督導教師一職。

第 9 條 實習場域之服儀規範：

- 一、弘櫻館內場、弘磨坊及紅師父：廚衣、廚帽、廚褲、黑色廚鞋及圍裙，並著深色襪(高度須高於腳踝)。
- 二、弘櫻館外場及旅館：白襯衫、黑背心、黑長褲或黑裙、領結、髮髻、黑色皮鞋並著襪子(男生：黑色襪且高度須高於腳踝；女生：膚色絲襪)。

第 10 條 實習請假、補班：

- 一、學生校內實習期間，因故無法進行，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
- 二、經實習場所主管核准後，應於期末前補足未完成之實習時數。
- 三、遲到十分鐘內補半小時，遲到超過十分鐘每十分鐘累進半小時。
- 四、未請假者以曠班論，曠班一次必須補三倍實習時數，累計三次以上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突發狀況無法立即請假得事後辦理請假手續)
- 五、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如遇停班課不予補班。

第 11 條 國定假日不排班。

第 12 條 完成實習課程者，須於實習課程最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及回饋單。

第 13 條 實習成績由當學期實習單位評定，實習成績配比及計分標準比例如下，惟必要時得視單位需求微調項目比重，調整時須於學期前公告之：

- 一、出席期初實習單位說明會10%。
- 二、出勤狀況：25%。
- 三、實習表現：25%。
- 四、學科考試或技術考試：25%。
- 五、實習報告：10%。
- 六、回饋單：5%。

第 14 條 實習餐廳及實習旅館單項成績不及格者，視同實習課程不及格，實習報告未如期繳交者，扣減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成績總積分五分。

第 15 條 學生校內實習如遇爭議或欲申訴，得向系辦提出，由系主任委請校內實習單位主管、學生班級導師、系實習教師召開校內實習爭議協調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章 校外實習

第 16 條 依據本系課程規劃，日間部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實施校外實習課程。

第 17 條 每位學生以國內或國外擇一選擇其校外實習機構及地點。

第 18 條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準則」規定，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繳交學雜費，以及校外實習機構所規定之一切膳宿等費用。

第 19 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意外險，相關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之。

第 20 條 1 實習機構由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機構需符合本系教學目標與發展特色。
- 二、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局正式評定為四星級以上之旅館。
- 三、連鎖餐廳需有三家以上分店。
- 四、曾獲國際認證之優質餐廳。
- 五、若未符合上述資格者，可經本校專任教師推薦並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符合下列要求者為本系優先合作之機構：

- 一、有完整培育制度者。
- 二、實習工作內容有輪調機會者。
- 三、與學校互動及配合良好者。
- 四、與實習生有暢通溝通管道者。
- 五、具產學合作發展機會者。

3 遴選程序：

- 一、檢附「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二、由本委員會指派委員，進行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評估，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三、由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為合作之實習機構。

第 21 條 1 實習機構分發媒合機制：

一、由學校發函業界調查實習合作機構可提供實習之名額，彙整實習機構所需職缺及資格，並公告面試名額。

二、實習機構分發，如下規定：

(一)學生依「餐旅管理系日間部校外實習分發標準」之成績排序，選填實習志願。

(二)依本準則第十四條，校內實習報告未如期繳交者，每學期扣減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成績總積分五分。

(三)學生需具備餐飲相關丙級證照方可選填廚房內場職缺。

三、學生填選實習機構之原則：

(一)亞廚組、西廚組：選填內場或外場職缺。

(二)餐旅服務組：餐旅業各部門(餐飲內場除外)。

四、實習機構媒合：

(一)將實習機構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

1、第一階段為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機構。

2、第二階段為其他審核通過之實習合作機構。

(二)媒合第一階段提供職缺，讓每位學生都能確實選填志願並安排面試。

(三)第一階段面試不成功者，再次提供第一階段尚有缺額，安排學生進行第二次媒合。

(四)兩次媒合未成功的學生，才開放第二階段實習機構供其選擇進行面試。

(五)確定實習機構與選送學生意願後，雙方簽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分為A.僱傭關係契約、B.非僱傭關係契約。

2 國外實習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五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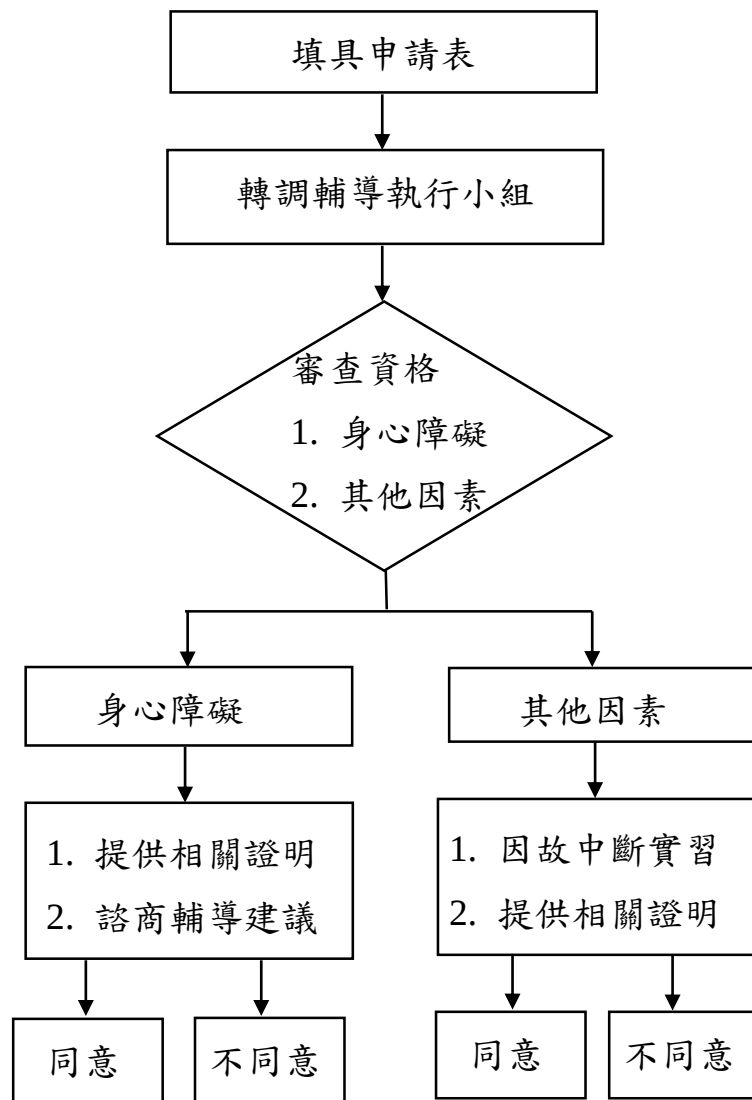
第 22 條 實習前相關事項：

一、校外實習單位分發確定後，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前，應簽訂「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實習期間由業界及系上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工作之進行。

二、實習前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公告實習規定及注意事項，俾讓學生瞭解並遵循。

三、學生因特殊狀況未能進行校外實習，由學生填具申請表於每學期第二週前提至轉調輔導執行小組決議，申請流程如下。



(一) 同意結果：以選修學分替代校外實習學分。

(二) 不同意結果：學生需依照規定至校外機構實習完成實習學分。

第 23 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任務：

一、國內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一次，國外實地訪視至少一次為原則，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確保實習教學符合教學目標及契約所訂之共同實習目標，並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

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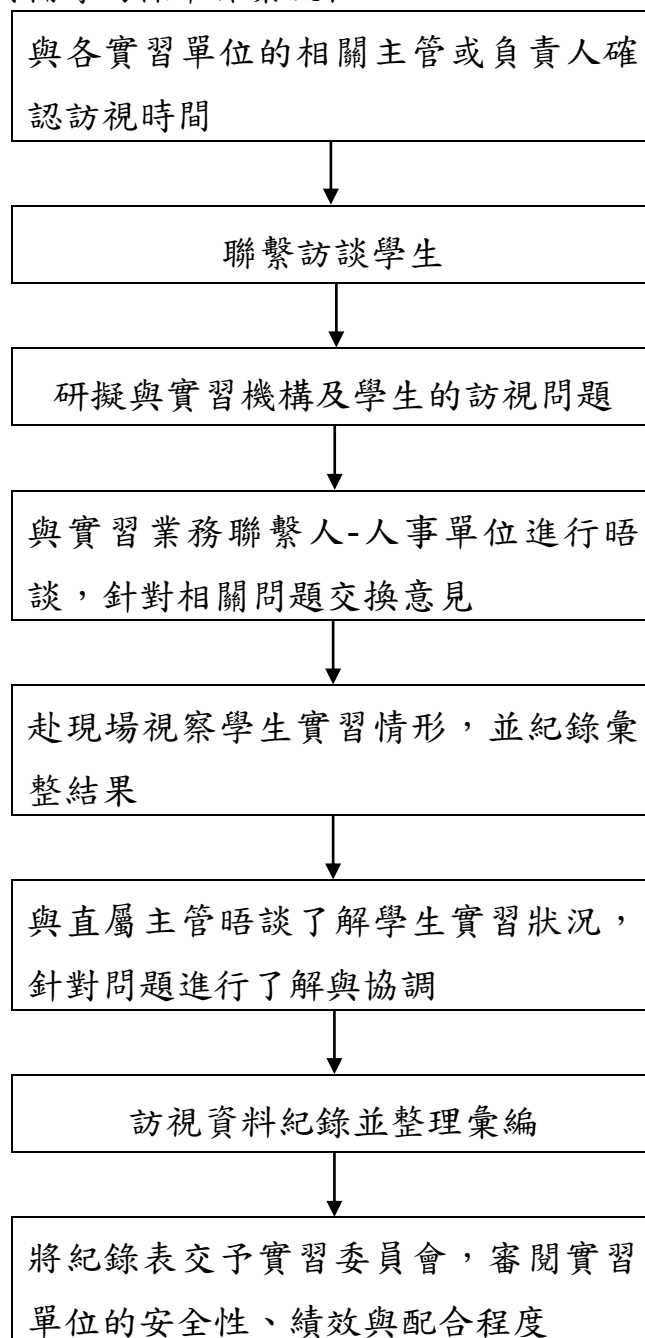
二、負責實習學生之指導與考核，輔導、轉介等相關業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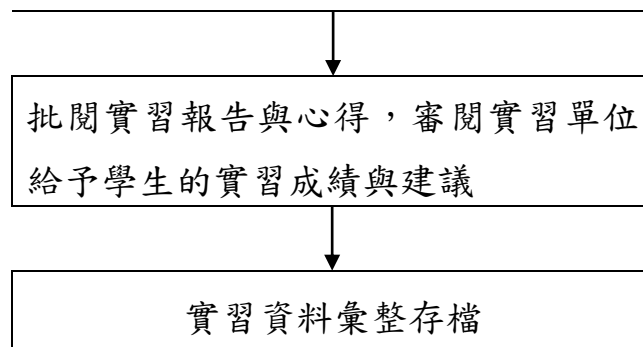
三、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事情，應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並依第五章校外實習調整規定處理。

四、輔導老師執行上述二、三項時，遇有特殊狀況時，輔導老師填寫「餐旅管理系實習輔導紀錄表」，交至承辦助理彙整陳報。

五、批閱實習報告並審閱「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表現評量表」。

第 24 條 實習訪視與輔導的標準作業流程：





第 25 條 實習請假與修課相關事項：

- 一、實習期間相關請假規定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另依內政部徵兵規則之兵籍調查等予以公假，並依學校規定若因婚、喪、事、病假、生理假需知會各班導師，並填具「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申請單」。
- 二、承上，折抵實習時數原則如下：
 - (一) 填具「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申請單」請公假、婚、喪、病假(須持地區醫院以上開立證明)、生理假、公傷假，且經各班導師、訪視老師、主任審核通過者，請假期間每日可折抵實習時數八小時、每週(每七天)折抵實習時數上限四十小時為原則。
 - (二) 符合本項規範請假者，因請假天數過長致使實習機構不提供評量分數時，以報告分數作為學期成績。
- 三、實習期間：需符合契約起訖時間且實習時數依課程學分數，每學分八十小時為原則。
- 四、實習時數未達三分之二學期者，則以重修辦理。
- 五、已達三分之二學期以上，但未達規定之實習時數者，需補足時數方可完成校外實習。
- 六、因非自願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實習中斷，且無法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時，即可啟動校外實習替代方案。

第 26 條 實習報告實施方式：

- 一、實習報告依範例封面所規定之格式如「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封面」。
- 二、實習報告，採用統一格式，請依本校「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內容及注意事項」各項規範。

三、各項實習報告，應於規定時間內由訪視教師批閱，並由系上存檔。

四、實習報告延遲七天內繳交者以六十分計，延遲八天(含)以上或未繳交者以零分計。

五、實習報告評閱標準及時程如下「弘光科大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評分表」規定：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評分表

學期	繳交日期	實習報告	評閱標準	說明
四上	第四週	實習學習 回饋單1	15%	詳回饋單
	第九週	返校座談會	30%	1.學生需於返校當天繳交「實習問卷回饋」 2.國外實習及經國內機構請假者，繳交500字心得內容
	第十二週	實習學習 回饋單2	15%	詳回饋單
	第十六週	學期報告	40%	1.前言 2.實習機構簡介 3.實習經歷說明 4.建議回饋 5.資料蒐集 6.總結心得 ※內容10~20頁
	合計		100%	

學期	繳交日期	實習報告	評閱標準	說明
四下	第四週	實習學習 回饋單1	10%	詳回饋單
	第八週	實習學習 回饋單2	10%	詳回饋單
	第九週	返校座談會	30%	1.學生需於返校當天繳交「實習問卷回饋」 2.國外實習及經國內機構請假者，繳交500字心得內容
	第十六週	學期報告	40%	1.工作產品內容介紹 2.工作點滴(照片、影片) 3.每日工作流程說明 4.實習心得分享 5.建議與回饋 ※內容20~30頁
		實習影片檔	10%	請學生就其實習工作製作相關影片，依系上提供之連結上傳影片路徑，或燒錄成光碟、存USB連同實習報告寄送至系辦(內容需包含：實習收穫與成果敘述、畢業展望與就業計畫，影片長度至少90秒)
	合計		100%	

第 27 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閱標準

序號	比例	項目	備註
1.	50%	實習單位工作評分	於實習年度內，非單一單位給分時，依發生實習機構乘以實際實

				習時間比例採計，若實習機構因故無法給分時，機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則不採計該機構分數。
2.	50%	10%	教師實習訪視	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校外實習評分表
		40%	實習報告	

第 28 條 為精進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每學年邀請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畢業系友代表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會議，將決議陳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四章 國外實習

第 29 條 學生國外實習場所、實習期間及往訪國內外等相關事宜，須由本委員會通過。

第 30 條 國外實習單位應為當國之合法餐旅機構，並辦理完成學生實習工作簽證。

第 31 條 國外實習學生遴選條件：

一、必要項目：「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日間部校外實習分發序位成績表」須達六十分以上。

二、義大利專案基本要件：

(一) 研修本系義大利相關課程(包含義大利廚藝、義大利語言)成績及格。

(二) 修畢一、二年級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或達成本校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三、非義大利專案基本要件：

(一) 依各國語言需求，研修該項進階語文課程及格。

(二) 日文檢定N5(含)以上。

(三) 達成本校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四) 達成該國家語言要求標準。

第 32 條 義大利專案遴選標準：

一、計分標準表

序號	項目	配分	權重	備註
----	----	----	----	----

1	實務課程成績	100	50%	採計課程： 1.廚組：中餐實務、進階中餐實務 2.廚組：西餐實務、進階西餐實務
2	專業語言成績	100	50%	採計課程：餐飲英文
外 加				
1	參加國內、國際競賽得獎	1.國際競賽個人得獎一項：5分 2.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得獎一項：5分 3.國際競賽團體得獎一項：5分 4.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得獎一項：3分		
2	擔任過實務課程小老師或助教、社團幹部、班級幹部	<u>以學期計，此項加分上限10分</u> 1.長/會長：加10分 2.務課程小老師或助教：5分 3.團及學會其餘幹部、班代：5分 4.級其餘幹部：加3分		
3	英語能力成績	取得TOEIC550分：加3分		

二、遴選結果依遴選標準各項目總分高低排序，同分者依遴選標準之序號，經面試通過後，依序優先錄取。

第 33 條 國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一、國外實習學生須參加出發前舉辦之說明會，未經核准缺席者，視同放棄國外實習資格。
- 二、參加國外實習，須依規定辦妥國外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等保險。
- 三、在國外實習期間，因急病需就地醫療者，應儘速就醫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及返國日期）寄回學校辦理請假。
- 四、國外實習完畢後，應即返國，如無故滯留國外，應予開除學籍處分，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五、國外實習期間，需遵守實習機構或代辦機構、代訓學校之管理政策。

第五章 校外實習調整

第 34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任何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持續校外實習時適用範圍如下：

一、個人健康不適：

(一)舊疾復發以致無法負荷。

(二)實習現場作業導致身體傷害。

(三)以上項目申請須出具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二、個人因素。

三、實習單位有違實習合約內容或明顯影響學生實習進行。

第 35 條 上述情況之認定及需要個案處理學生輔導之作業程序，由本委員會下設「轉調輔導執行小組」負責輔導業務，小組成員以個案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班導師及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外，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系內、外相關教師及專家共同組成、共同決議。

第 36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輔導老師、班導師及系主任均得提出個案，送請執行小組請求處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由系主任先行裁決處理方式，再送執行小組確認。

第 37 條 學生因個人或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中斷或需處理糾紛協商時，由實習學生填報「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轉調實習機構或爭議申訴申請記錄表」送交執行小組審議。

第 38 條 遇有學生實習需輔導、爭議、申訴以及轉調等，處理作為依「餐旅管理系實習輔導、爭議、申請及轉調流程圖」程序辦理。

第 39 條 執行小組受理個案前，應於四十八小時內由輔導老師、班導師及系主任先行瞭解情況，或由系主任指派專人處理，並以維護個案學生身心安全為優先處理原則；同時視情況需要聯繫學生家長，並循行政系統通報學校。

第 40 條 執行小組受理個案，應就個案學生個人及實習單位雙方說法，由提案人說明整個情況，再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

第 41 條 1個案輔導以留原單位原職務為最高原則。

2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成員認定實習學生的確無法持續進行校外實習時，調整次序仍循先於原實習單位不同部門或工作項目調整，再

尋求轉介校外其他實習單位，轉介未果則進入安排校內實習單位並停止校外實習之程序輔導處理。

3上述先後次序非必要不宜錯序，調整工作以一次為原則。

4視其急迫性優先處理；非急迫個案應於執行小組決議後，送本委員會通過討論處理方式，再行安排工作。

第 42 條 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費用：

一、本保險依教育部規範，由校方於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完成加保。

二、因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申請轉調實習單位，以致實習結束日期與原實習合約結束日期不同者，其須重新加保「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所衍生之費用，應由學生本人負擔。

第 43 條 學生個案事涉個人隱私者，應以保護當事人為原則，不宜公開及私下傳述。

第 44 條 個案受理處理過程，須知會學生家長，期能獲得家長協助共同輔導處理。

第 45 條 個案學生處理過程及結果，系辦公室應填寫本系「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轉調實習機構或爭議申訴申請記錄表」，作為爾後各項相關推薦之參考依據。

第六章 校外實習獎懲

第 46 條 1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分獎勵及議處兩大類，予以獎勵或學期成績扣分，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標準如下：

一、獎勵：依情況記大功、小功、嘉獎。

二、議處：依情況扣學期成績。

2另依具體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陳報學務處，再由本系組長於「學生獎懲系統」及成績系統登錄。

第 47 條 獎勵項目：

一、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以上獎勵。

(一)代表機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或研究發明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者。

(二)主辦或協辦機構的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三)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或參與公益服務，足資全校學生楷模者。

二、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以上獎勵。

(一)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單位有優良事蹟者。

(二)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或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足以提昇校譽者。

三、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者，記嘉獎以上獎勵。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不遲到，不早退，不請假，不無故缺勤和私自換班，經實習單位認定者。

第 48 條 議處項目：

一、實習單位退訓：嚴重違反實習單位人事管理規定，或因懈怠及連續犯錯，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實習者。

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違反實習單位規定，但未達退訓處分而有等同違反校規且有辱校譽之事項者。

三、學生未經本委員會議同意，逕自向實習機構自提離職者，或不假曠職三日以上者。

四、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機構通知遲到、怠於職守、行為不當等累計三次以上。

五、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具體佐證資料仍堅持申請轉調實習單位者。

六、學生有以上行為之一者，報請本委員會審議，視情節議處。

第 49 條 審議程序：由系主任、組長、訪視老師及導師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討論；審議小組做成決議再於本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第 50 條 因行為不當受議處時，除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者外，應依本準則第三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補足實習時數。

第七章 校外實習期間留校研習工作

第 51 條 本系學生為提升技藝水準，得申請於校外實習期間留校研習修習技藝，經甄審程序通過留校期間，應參與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及相關單位之實習工作。

第 52 條 本系成立「學生留校研習工作指導小組」，小組之主要功能在於審查申請學生資格、協助委派指導老師促進學生技藝精進及督導學生

參加國內外重要技藝競賽。

第 53 條 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兼任小組召集人，並指派技術教師三人及一般教師二人共同組成。

第 54 條 申請審查學生需經二位系內技術教師共同推薦，並徵得至少一位技術老師同意指導，始得進入申請程序，並經指導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留校研習。

第 55 條 申請學生需提出「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留校研習申請表」及研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習目的、技藝指導老師、技藝指導項目、參加校外比賽計畫及其他指導小組規定之內容。

第 56 條 留校研習之學生，應依據指導小組所安排之指導教師，於研習期間接受其指導，並比照校外實習安排上、下班時間及工作內容。

第 57 條 留校研習期間之成績由校內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技藝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共同評核實習分數。

第 58 條 1 參加留校研習技藝學生，非經指導小組同意不得隨意調整研習期間及研習項目。

2 研習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以無給職為原則。

3 「學生留校研習工作指導小組」得依據研習學生每三個月提出之工作報告，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中止研習期間之依據。

4 研習成績及格並經指導小組審查通過者，可抵免校外實習課程學分。

第 59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系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0日院實習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21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4月25日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